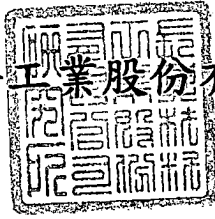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地址：821 高雄市路竹區長興路 22 號

承辦人：邱進亮

電話：07-6963331 轉 7702

傳真：07-6968705

受文者： 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 興研字第 0901 號

速別： 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 普通

附件：『長興獎助學金』發放辦法

主旨：茲提供本公司 106 年度『長興獎助學金』予 貴校成績優異  
學生，請惠予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『長興獎助學金』申請辦法一份，惠請 貴校依獎助辦法  
推薦十名人選及申請資料於十一月十日前彙寄本公司（821 高  
雄市路竹區長興路 22 號）研究所收。
- 二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與 jim\_chiu@eternal-group.com 或撥電話  
(07) 6963331 分機 7702 邱進亮洽詢。

正本：國立清華大學

副本：無

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辦法

名 稱	「長興獎助學金」發放辦法		
	訂定日期	103年 07月 30日	103年 08月 01日
修訂日期	103年 07月 30日		
實施日期	103年 08月 01日		

一、本公司本著回饋社會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宗旨，特設立「長興獎助學金」藉以激勵化工、化學、材料等科系學生努力向學，並協助培植本省工業人才，間接促進工業發展。

二、獎勵對象為研究所及博士班在學學生(如左列)：

1. 台大：化學、化工、材料、高分子所博碩士班合計每學年三至五名。
2. 清大：化學、化工、材料所博碩士班合計每學年三至五名。
3. 成大：化學、化工、材料所博碩士班合計每學年三至五名。
4. 交大：應化、材料、分子所博碩士班合計每學年一至二名。
5. 中山：化學、材料所博碩士班合計每學年一至二名。

三、申請者須具備左列各款之規定：

1. 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者。
2. 學年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。
3. 學年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者(本項規定作為參考，不強制要求)。
4. 未享有公費及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。

四、發放方式及金額：每學年甄選一次，每名發給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自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1. 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學務處領取「長興獎助學金」專用申請表(附件一)填寫後連同必備文件繳呈學務處資格審查。
2. 申請時必須另附專題報告一篇。
3. 各校依本辦法推薦人選(台大、清大、成大請各推薦十人，交大、中山請各推薦四人)連同各申請表資料寄送本公司「研究所」。

七、審核時間及方式：

1. 審核時間自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。
2. 審核方式由本公司「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」初審後呈董事長核決。

八、頒獎時間及方式：

1. 得獎名單於審核時間結束後一週內公佈，頒獎時間亦隨得獎名單一同公佈並通知各校辦理單位轉知得獎人，原則上頒獎典禮於名單公佈後兩週內舉行。頒獎地點假本公司路竹廠「研究所」由高階主管頒獎。
2. 得獎人須攜帶學生證親自參加頒獎典禮領取獎金，本公司另補貼北部學校每名得獎人交通費參仟伍百元整。



(附件一) 一百零六年度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「長興獎助學金」申請表

件附	件證繳附		人請申			
	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	未得其他獎金證明	證 件 名 稱	件數	審 查 意 見	核 章
一、附繳證件審查意見各欄，應請學校主辦單位核簽並蓋章。 二、本申請表必須由肄業學校彙轉，否則不予受理。 三、除以上證件外，加附專題報告一篇送審。	學校正式學年成績單					
	姓名	肄業學校	戶籍地址	email	系所	年級

茲有本校學生 申請 貴公司

一百零六年度「長興獎助學金」，經核與規定相符以選薦。

此 致

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(學校關防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